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September 2015

2015 年会议

议程项目 18(d)

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

[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经口头订正的提议(E/2015/L.17)通过]

2015/34. 人类住区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，¹

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，包括题为“我们希望的未来”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/288 号决议以及标题均为“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人居二)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”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/216 号、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/23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/226 号决议，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报告；²
2.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及其所载决议；
3.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并确保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政策连贯性，包括推动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及地方当局的积极参与；
4.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采取各种办法，适当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、民间社会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参与，以促进就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进行的讨论；

¹ 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人居二)的报告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，伊斯坦布尔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7.IV.6)，第一章，决议 1，附件二。

² E/2015/72。

³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十届会议，补编第 8 号》(A/70/8)。



5. **强调**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的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时,以及在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(人居三)的过程和当前关于重大全球问题的磋商中,必须按情确保连贯性和一致性,以促进协作,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重复;

6. **决定**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;

7. **请**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报告,供其 201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。

2015 年 7 月 22 日
第 55 次全体会议
